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功能片区筹建办公室的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集中供热智慧热网平台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指导筹建供热调度中心，供热调度技术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53873.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80.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建设智慧热网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英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829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52.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备注：

1、如项目类型为“服务”，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